

# 牡丹水庫運用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9930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5340 號令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
3.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970 號令修正第 6 點、第 9 點、第 10 點規定
4.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920 號令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牡丹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汝仍溪及牡丹溪水量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等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南水局)為管理機關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四重溪上游支流汝仍溪及牡丹溪匯流處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 - (一) 大壩。
  - (二) 溢洪道。
  - (三) 取出水工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之運轉。
  - (二)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 - 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

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- (四) 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五) 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六) 調節性放水：颱風或豪雨期間外，必要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- (七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八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、大豪雨、超大豪雨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九) 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- (十) 上限：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。
- (十一) 下限：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- (十二) 嚴重下限：一年中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。

##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

五、各標的用水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，提出次年之用水計畫，送南水局協商同意後執行。

六、本水庫蓄水利用，應保障下游既得水權人之權益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，其運用規線設上限、下限及嚴重下限如附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水庫水位高於上限時，得視各標的用水需求供水，或增量調配之。
- (二) 水庫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，依各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。
- (三) 水庫水位在下限與嚴重下限之間時，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八十，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 水庫水位低於嚴重下限時，家用及公共給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七十，農業用水供應計畫用水量之百分之四十。

依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供水時，為因應可能之持續枯旱，南水局得邀集各標的用水單位及相關單位預先協商減供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七、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百四十二公尺，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一百四十二·八公尺。

八、本水庫水位在標高一百三十二公尺以上，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，進行調節性放水調降水庫水位，放流量以不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為原則。

九、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：

- (一) 洪水來臨前：當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且水庫水位在標高一百三十二公尺以上時，得依前點規定辦理，進行調節性放水。
- (二) 洪峰發生前：洪水期間，進水流量超過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，水庫水位上升段，其最大放水流量，不得大於水庫最大進水流量；水庫放水流量增加率，

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最高增加率。

(三) 洪峰發生後：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，研判洪峰已過時，應調節水庫水位使其儘可能回復至上限。當降雨停止，水庫入流量明顯減少時，得視情況逐步關閉閘門停止放水。

十、本水庫開始洩洪前二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或廣播車廣播，將洩洪訊息向下游四重溪河川區域及沿岸發布，同時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、屏東縣政府、消防及警察機關迅速轉知轄區內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，區域以策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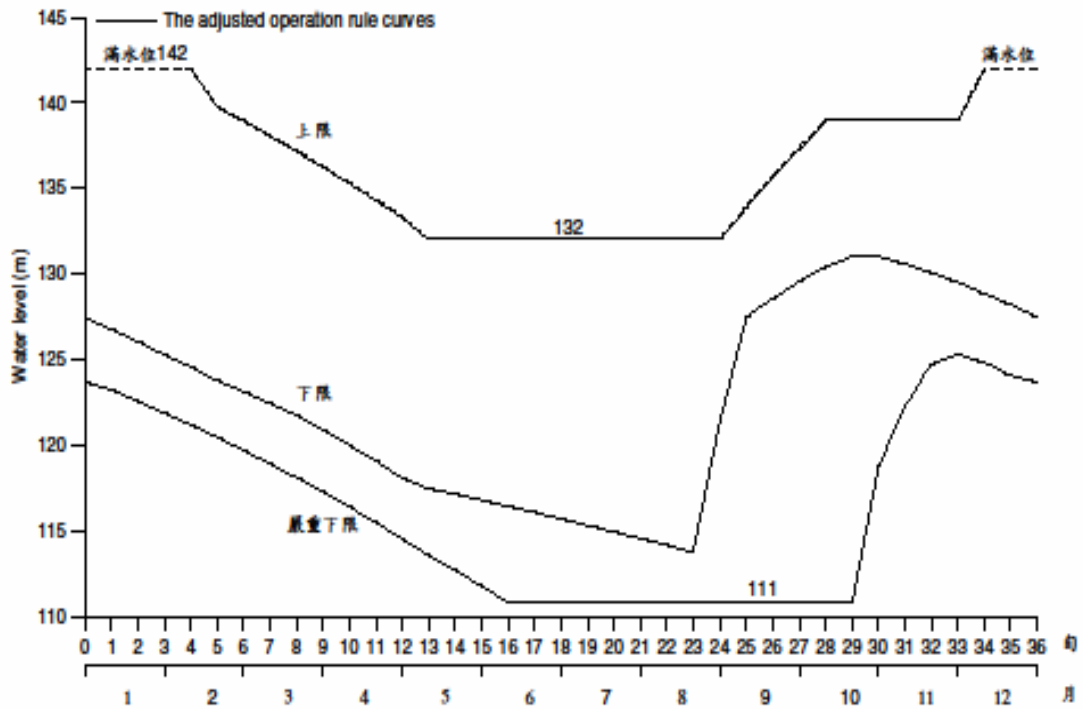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一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，得逕作緊急運轉，開啟排水道控制閘門及溢洪道閘門實施緊急放水。

十二、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，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時，應立即發布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。

十三、實施緊急放水後，應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附圖 牡丹水庫運用規線



單位：公尺

月	旬末	上限	下限	嚴重下限	月	旬末	上限	下限	嚴重下限	月	旬末	上限	下限	嚴重下限
1	上	142.0	126.8	123.2	5	上	132.0	117.5	113.5	9	上	133.9	127.5	111.0
	中	142.0	126.1	122.6		中	132.0	117.1	112.7		中	135.7	128.5	111.0
	下	142.0	125.3	121.9		下	132.0	116.8	111.8		下	137.3	129.5	111.0
2	上	142.0	124.6	121.2	6	上	132.0	116.4	111.0	10	上	138.9	130.4	111.0
	中	139.8	123.8	120.5		中	132.0	116.1	111.0		中	138.9	131.0	111.0
	下	138.9	123.1	119.7		下	132.0	115.7	111.0		下	138.9	131.0	118.8
3	上	138.1	122.4	118.9	7	上	132.0	115.3	111.0	11	上	138.9	130.6	122.3
	中	137.2	121.8	118.1		中	132.0	114.9	111.0		中	138.9	130.0	124.7
	下	136.3	120.9	117.3		下	132.0	114.6	111.0		下	138.9	129.5	125.3
4	上	135.3	120.0	116.4	8	上	132.0	114.2	111.0	12	上	142.0	128.8	124.8
	中	134.3	119.1	115.5		中	132.0	113.8	111.0		中	142.0	128.2	124.0
	下	133.3	118.1	114.6		下	132.0	121.5	111.0		下	142.0	127.5	123.6

註：上 限：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水位。  
 下 限：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水位。  
 嚴重下限：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水位。